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季華工檔案

第 5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季華工檔案

第 5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英人招工案

十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瑞麟等跪

奏為粵東奸徒拐賣人口出洋之案層見迭出擬
將此項人犯無論有無藉洋人護符概請先
行正法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同治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准刑部咨嗣
後如有內地奸民及中國人在洋行充當司
事買辦者設計誘騙愚民僱與洋人承工其
受僱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而威逼出洋以
及拐騙轉賣致一家父子兄弟離散者其誘

賣人口之內地人查有誘賣實情無論曾否
威逼是否拐騙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若
誘拐人口閉禁他處以待彙上洋船一經破
獲其首從各犯仍照此例辦理不得以未經
上船稍從末減若被獲之後敢藉洋人為護
符不得不即行處決者准該地方官權宜辦
理將該犯先行正法等因通行遵照存案查
內地奸徒累賣人口出洋愚民被其誘脅骨
肉離散其事較之誘拐子女為加慘其情較

之人口出境為倍重是以嚴定罪名按其首
從擬以斬絞立決並察其有無藉洋人為護
符情事分別先後正法定例本極周詳惟粵
東近日誘拐人口出洋之案層見迭出甚至
夥眾設計誘及婦女幼孩一落外國火船即
帶至香港澳門等處轉販諸島遠涉數萬里
之外莫可追尋在洋人並不知誘騙情節視
作情甘出口而奸究以漁利為得計遂至相
率效尤或誑以甘言或公然威逼無奇不有

臣等屢經嚴飭地方文武及緝捕委員在於
水陸各處嚴密盤查務于未經出海之先有
犯必獲將被拐之人起出訊明遞籍給屬完
聚拐犯解省審辦竊以此等忍心害理之徒
並不專藉洋人為護符必須于就獲後即時
明正典刑俾小民觸目警心知所做畏或可
稍挽頽風若聽候部覆再行處決未免往返需
時誠恐瘕斃獄中倖逃顯戮轉不足以昭炯
戒據臬司郭祥瑞會同藩司李福泰具詳前

來臣等悉心商酌應請嗣後遇有誘拐人口
販賣出洋被誘之人並非情甘出口不論所
拐係屬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
否上船出洋及有無藉洋人為護符但訊係
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各該地
方官護犯審實立即錄供解省由臬司覆審
轉解臣等提勘後核其情覆相符即飭將拐
犯先行正法循照現辦盜犯章程按三個月
將決過人犯數目罪名彙同盜犯開列清單

具

奏一次仍逐案備錄供招咨部核辦一俟此風稍
息體察情形另行

奏明辦理其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法國所屬
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者仍准其立約為
憑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以符條約臣
等為嚴懲奸結起見是否有當謹繕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

欽此

十月二十六日軍機處交

上諭瑞麟等奏拐賣人口出洋之奸徒請於審明後即行正法等語所見甚是此等奸徒以誘拐人口出洋為漁利之計其情罪實為可惡著即照該督等所擬於審明後為首斬決為從絞決由該督撫提勘後即行正法以挽頽風仍著將決過人犯三箇月彙奏一次以憑查核其有情願出口者即照條約辦理毋庸禁阻欽此

十一月三十日刑部文稱廣東司案呈所有前
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通商事務衙門可也

照錄粘單

軍機處交出兩廣總督瑞 等奏粵東奸徒
拐賣人口出洋擬將此項人犯概請先行正
法一摺同治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瑞麟等奏拐賣人口出洋之奸徒請於審明後
即行正法等語所見甚是此等奸徒以誘拐人口
出洋為漁利之計其情罪實可為惡著即照該督

等所擬於審明後為首者斬決為從絞決由該督撫提勘後即行正法以挽頽風仍著將決過人犯三個月彙奏一次以憑查核欽此於十一月初六

日交出到部相應恭錄

諭旨行文該督等遵照並咨行通商事務衙門可也

六月初九日行兩廣總督文稱同治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准貴督將廣東中外交涉各案分
別已結未結造具清冊二本咨送前來查已

結冊內開同治六年十二月間據英國羅領

事申陳准香港總督文開在火船拏獲拐匪

張亞海解省審辦一案屢訊並無拐人口情

事飭發原籍龍川縣究釋完案等語查此案

張亞海既經香港洋官及羅領事備文申送

自必將拐騙情形敘入文內該承審官自當

悉心研究期無遁飾況拐匪自知罪在必死
又恃無質証勢必多方狡展不肯吐實該承
審官豈可聽其狡供遽行釋放如果始終審
係虛誣亦應摘敘緊要供詞詳載冊內並照
知原拏洋官方足以昭慎重而服洋人之心
緣洋官解送內地拐匪不憚煩勞本係欲保
全華人之意該承審官豈可草率了事致匪
徒倖逃法網將來更肆無忌憚不但無以對
洋官是直欲縱匪徒以害愚民又未結冊內

聞香港差目拏獲拐匪劉楊吳五一案並將
被拐徐京等十一名解送前來當經札飭廣
州府遣遞回籍並將拐匪訊確擬辦現未據
訊辦完結等語查此案劉楊吳五拐騙多人
既經洋官將被拐之人同時一併送案自必
眾供確鑿始將被拐之人遞回原籍則該匪
等罪名確無疑義自應按照新章立予正法
並知照洋官以快中外人心何以此案報解
在七年正月司道造冊在八年四月時逾一